

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13 号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未获审议通过。之后，你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调整。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对比两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说明向关联方山东宏桥、邹平宏正采购金额发生较大调整的原因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液态铝采购由向邹平宏正采购调整为向山东宏桥采购的原因。

3、请自查你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，是否存在不谨慎的情形。

4、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30日